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法

- ①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2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 屆第 1 次常會通過制定全文共 8 條
- ②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0 屆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 ③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4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 ④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4 屆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4、6、7 條條文
- ⑤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4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 ⑥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2、7、8 條條文
- ⑦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23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2、4、6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5-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法依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制定之。
- 第 2 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全體學生代表互選產生。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應於本會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以無記名單記法選出，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
主任委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提出，自送達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之日起生效。
- 第 3 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一、對學生代表大會經臨各費概算之編制提供意見。
二、對學生會經費各項之收支按月稽考。
三、審核學生會內各單位提出預算預支之申請。
- 第 4 條 本會主任委員得請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指派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人員協助本會相關事務。
- 第 5 條 本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5-1 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本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
- 第 6 條 學生會各機構經臨各費之收支，由行政中心財務部部長、學生代表大會秘書長及仲裁評議委員會書記長按月向本會提出報告。本會對於各機構主計及出納帳簿並得隨時調閱。
- 第 7 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得照學生代表大會組織法或學生代表大會各委員會組

織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 8 條 本法由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告日施行，修正時亦同。